新材料产业定向攻关项目奖励资金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一）《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

（二）《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3〕5号）

（三）《深圳市光明区支持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光工信规〔2023〕3号）

二、定向技术攻关项目支持对象、资助标准、支持方式（《若干措施》第十一条）

（一）支持对象

围绕国家、省、市重点新材料技术攻关清单内重点新材料，牵头联合光明区上游新材料企业开展定向技术攻关的下游应用企业。

（二）资助标准

按下游应用企业实际支付委托开发费的3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5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1500万元。

（三）支持方式

此项目采用事前认定、事后资助的方式。

三、申报基础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从事新材料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二）申报单位依法依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申报单位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四）申报单位守法守信规范经营，申请资助时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区新材料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六）符合有关产业政策文件及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专项申报条件

1.经区产业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攻关方向符合区产业部门制定的新材料技术攻关清单范围。

2.申报主体应为攻关项目主要参与方，且为在光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新材料下游企业。

五、申请材料

（一）基础申请材料

1.申报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4.信用信息资料。申报单位提供在深圳信用网打印的完整版信用报告。

（二）专项申请材料

1.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出具的新材料定向攻关项目认证证明。

2.涉及本项目研发的支出清单及证明材料，包括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各项支出涉及的合同、发票、转账汇款支付凭证、验收单等。

3.技术攻关成果在光明区内转化的证明材料。

4.申报项目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明或职称证书等）。

5.知识产权证明，取得的特殊认定、荣誉（包括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单项冠军）等复印件。

6.其他资料，如必要的情况说明等。

**电子材料：**第1项材料登录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 https://cqt.szfb.sz.gov.cn/）在线填报，其他材料上传PDF文件至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

**纸质材料：**在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请登录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导出带水印编号的所有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一式1份，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胶装）。

六、申报受理方式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7日。**（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前已在线提交申请，但后经初审被退回修改的，可于纸质材料受理截止前再次提交修改后的申请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方可提交纸质材料）**

2.纸质档材料受理时间：2025年8月19日至8月27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注：网上初审通过后请及时提交纸质材料，成功提交纸质材料的项目才算完成申报）**

（三）网络申报平台：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网址: https://cqt.szfb.sz.gov.cn/

（四）纸质材料受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公共服务平台3楼342B室。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212831

七、办理流程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初审--申报单位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审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申报单位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

八、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专项财政资金情形的，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后将按照区政府专项资金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同一主体的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区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单位责任。

（三）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已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的审计报告，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未备案或虚假备案的审计报告，我局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报区经济发展资金项目，区工业与信息化局将其列入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区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申报单位应保留所上传资料的原件，对于任何存疑的申请材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随时查阅原件。

（五）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代理本项目的资金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在正式申报项目前，请先仔细阅读通知和申报指南，按要求进行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

（六）资助金额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总额控制，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申报情况对奖励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